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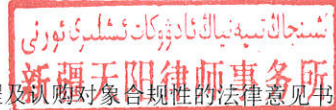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1]第 0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1]第 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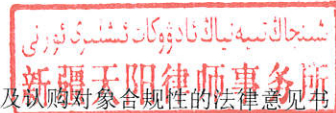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20]第 04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20]第 05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专核字[2020]第 01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意见》、天阳证发字[2020]第 04-1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阳证发字[2020]第 04-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阳证发字[2020]第 04-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天阳证发字[2020]第 04-4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就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雪峰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雪峰科技的承诺，即雪峰科技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就雪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0年5月3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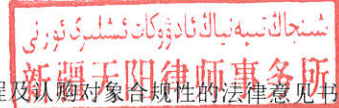
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二）2020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20]11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雪峰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雪峰控股和宝地投资发行股票事项，发行股票 19,761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4,686,600 元（含）。

（三）2020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雪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决议。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9 月 14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宝地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宝地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雪峰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0 年 9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0]253 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事宜的批复》，同意方案变更为：雪峰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雪峰控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6,587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268,700 元（含）。



(六)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2615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7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5号核准文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控股股东雪峰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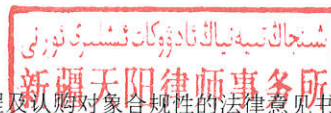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数。

根据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3.06 元/股调整为 3.01 元/股，具体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 $3.06 - 0.05 = 3.01$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87 万股（含 6,587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雪峰控股	65,870,000	198,268,700
	合计	65,870,000	198,268,700

若最终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雪峰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268,700 元（含 198,268,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九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九州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人和九州证券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证券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雪峰控股，共计 1 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雪峰控股现持有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313E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康健；注册资本：41508.3659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研发楼 414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化肥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分析与增值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雪峰控股持有发行人 20,228.5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雪峰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雪峰控股签署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雪峰控股签署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签署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87 万股。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和管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九州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雪峰控股送达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3、2021年1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09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2021年1月21日，投资者雪峰控股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8,268,700.00元足额、及时划入九州证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九州证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立的755903871710666号账户本次实际收到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198,268,7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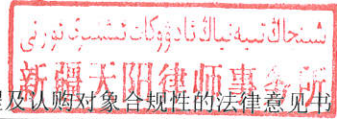
4、2021年1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0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雪峰科技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8,268,700.00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6,930,066.0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191,338,633.9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5,8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5,468,633.96元。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24,57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4,57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股票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邵丽娅

